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二、关于 2016 年度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本次公司资产核销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1,675,715,442.04 元，本期净利润为 45,421,739.74 元，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42,173.97 元，本期已分配利润 592,177,903.22 元，本期因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未分配利润 1,262,461,989.02 元，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386,879,093.61 元。

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以及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现拟以公司总股本 6,507,449,486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91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 592,177,903.23 元，剩余 1,794,701,190.3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既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有助于满足公司将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按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化建设工作，并对公司所有纳入评价范围的经济业务与事项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公司在所有重大经济活动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全面、准确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它相关服务，聘期一年，费用为 108 万元。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年审机构，本次确定的年度审计报酬合理。

六、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 2017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方国建 夏成才 刘惠好

2017年4月19日